

# 劳动的贡献和报酬新论

丁建中 董湘岩 高峰

在关于劳动在生产中的实际贡献和劳动应得报酬问题上,传统经济学理论存在着很大的误区,以致妨碍了经济理论尤其是分配理论的发展。因此,根据生产实践,重建关于劳动的贡献和报酬理论是十分必要的。本文运用笔者提出的“三元价值论”,对劳动在生产中的贡献大小以及劳动报酬边界的变化趋向作一初步探讨。

## 一、劳动在生产中的实际贡献

所谓劳动,即人的劳动力在生产中的发挥或消耗。然而,劳动力的发挥或消耗不是单靠赤手空拳就能进行的。实际的生产过程,是地力资本生产力(以土地或自然资源为载体,即自然生产力)、物力资本生产力(以工具、材料等为载体)、人力资本生产力(以人力为载体,即劳动力)协同运作或共同消耗的过程,而生产的成果——产品,就是三种生产力共同形成的生产力合力的结晶。因此,产品来自三种生产力的贡献。有趣的是,产品作为新生成的一定使用价值,却不是生产中消耗掉的三种生产力或原初使用价值的简单再现,而是以其改变了形式(功能)和扩大了规模再生出来。比如,产品是汽车,其投入或生产要

素不是汽车;产品是谷物,其生产要素不仅仅是谷物,还有其他人力、物力、地力等等。所谓规模扩大,是指产出大于消耗或大于成本(获得产品的代价)。这一点不易从微观单元看出来,但从宏观角度或社会生产角度考察是显而易见的。在通常情况下,某一社会在某一年度的生产中消耗掉一定量的谷物、钢材、自然资源等等,但产出的谷物、钢材、新开发出的自然资源等等,超出了消耗量。产出大于消耗,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或经济规模,但奥秘何在呢?奥秘就是生产力系统具有放大功能。生产力作为合力是一个系统,一个整体,而前述三种生产力不过是实际生产力的要素或分力。生产力合力(整体)大于生产力三分力(部分)之和,即 $1+1+1>3$ 。这就意味着,当我们能够把产品的使用价值和消耗掉的生产要素的使用价值进行对比时,就会发现前者与后者的比率大于1。于是,我们可以正确地推论:三种资本生产力通过合理的配置或交合,不但可以再生产出原初数量的使用价值,还会带来一定量的附加使用价值。这个附加使用价值如果可以统一衡量从而分割,就可归属于三种资本生产力的贡献。

问题是,使用价值千差万别,没有统一的计量尺度,不可通约,因而人们无法直接从使

用价值衡量三种资本生产力在生产中的作用或贡献。于是,人们必须寻找到衡量三种资本生产力或使用价值的统一尺度。这个尺度就是价值。所谓价值,从实体上说,就是一般使用价值或抽象使用价值,其大小由抽象生产力(即抽象使用价值生产力,由具体生产力转化而来)衡量,就是说,一单位抽象生产力代表若干单位抽象使用价值。抽象生产力是价值的内部尺度,价值的外部尺度是货币。货币是抽象生产力的代表。人们正是运用货币尺度来间接衡量三种资本生产力在生产中的作用和贡献的,基本方法是:用一定量货币(价值)消耗或占用,代表一定量使用价值的消耗或占用。总消耗价值为总成本 $Y$ ,由地力资本消耗价值 $D$ (地租)、物力资本消耗价值 $W$ (折旧)、人力资本消耗价值 $R$ (工资)三项成本构成;总产品价值即由三项成本之和 $Y$ 与三种资本生产力贡献的附加价值 $F$ 构成。附加价值 $F$ 的源泉或基础就是附加使用价值; $F$ 可分割为三部分,即对应于地力资本贡献的附加价值 $d$ ,对应于物力资本贡献的附加价值 $w$ ,对应于人力资本贡献的附加价值 $r$ 。据此,我们可以归纳出“三元价值论”关于产品价值构成的一般公式:

$$(D + W + R) + (d + w + r) = Y + F$$

上式中 $d$ 、 $w$ 、 $r$ 的大小如何界定呢?其大小应等于三资本消耗价值与总成本利润率的积,因为等量的价值消耗对新价值的作用或贡献相等。我们知道: $Y$ 是总成本,即生产中消耗的总价值, $F$ 是超过成本的附加价值,也即通常所说的利润。 $F$ 与 $Y$ 的比率,即 $F/Y$ 为成本利润率。既然总成本或总代价导致了总利润,那么单项成本或单项资本消耗价值与成本利润率的积即为单项资本贡献的附加价值或分利润。于是,有以下三式:

$$d = D \times F/Y, w = W \times F/Y, r = R \times F/Y$$

将前面的价值构成公式排列为下式:

$$(D + d) + (W + w) + (R + r) = Y + F$$

可见,地力资本、物力资本、人力资本三资本在生产中贡献的价值分别为 $(D + d)$ 、 $(W + w)$ 、 $(R + r)$ ,三者均能在补偿消耗价值或成本后有个余额;生产力三要素之所以可称为三种资本,就是因为它们都是能够带来附加价值的价值。由于人力资本发挥作用过程,就是人的劳动过程,因此人的劳动在生产中的实际贡献由两部分价值构成,即工资 $R$ 和人力资本的利润 $r$ 。

需要指出的是,工资 $R$ 的本质是人力资本折旧,如同 $D$ 、 $W$ 分别是地力资本折旧、物力资本折旧一样。其道理很简单:三种资本作为使用价值是整体投入、整体发挥作用的,但其使用价值的消耗却是逐渐的、分期的,每一种资本都可经历若干个生产周期,其总价值即分割为每一周期中消耗的成本或折旧价值,这样,每周期成本或折旧价值之和即等于资本原初总价值,换言之,资本折旧之和应等于资本更新或重置价值,否则,再生产就会受到破坏或中断。

下面,我们简要评析一下关于劳动贡献的两个极端的观点。其一是西方经济学教科书的观点,即劳动的贡献仅仅是工资;其二是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观点,即劳动不仅创造了工资,还包括所有利润(地租被视为“超额利润”,也算在劳动的贡献之中)。

关于第一个观点。萨缪尔森等在《经济学》中说:“工资=劳动的边际产品,地租=土地的边际产品,其他生产要素以此类推。这个办法把百分之百的 $Q$ (即总产品——引者注)分配给所有生产要素,不多也不少。”萨缪尔森等在这里似乎说的是分配问题,但其分配论的依据,却是生产要素所有者所得等于生产要素的贡献,谁也不克扣谁。既然如此,劳动者获得的工资就是劳动力要素在生产中的贡献,或者说,劳动力要素的贡献仅仅是工

资。

果真如此吗?非也。萨缪尔森等承认,他们的观点源于J·B·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论”。我们不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所谓边际产品,就是最后增加的产品,也就是说:“假定保持其他生产要素不变,不断追加某一生产要素,一直到这样的中止点,在此点,追加的生产要素价值等于增加的产品价值,这一产品就是边际产品。这一追加投入的中止点,即边际产出等于边际投入(成本)的均衡点。为什么要中止于这一均衡点呢?因为在这一点,利润为最大。何以如此呢?因为根据“收益递减规律”,在这一点之前,产出大于投入,而在这一点之后,产出小于投入。产出小于投入就是亏本,产出大于投入就是盈余。如果每一种生产要素的投入都中止于其边际均衡点,那么利润自然就最大了。然而,正是最大利润说暴露了“边际生产力分配论”的漏洞。因为按萨缪尔森等说,每一种生产要素获得其边际贡献后,总产品就被分割完毕,这样一来,就不存在利润。而要承认利润的存在,就要承认每一种生产要素的贡献不仅仅是所谓的边际产品。既然边际均衡点是利润最大点,那么这正说明,在此点之前任一生产要素的贡献大于其价值消耗,因而从生产的全过程看,总产品价值必定大于总价值消耗或总成本。因此,边际分析法恰恰有助于说明笔者观点,而不能使萨缪尔森等的观点自圆其说。

或许有人会问:既然“边际生产力分配论”与利润最大说如此“相克”,萨缪尔森等为什么还要将其作为分配论的依据呢?第一,西方经济学并无科学的价值理论;第二,萨缪尔森等以为披上边际分析的外衣就能瞒天过海。但细心的人不难发现,他们在开列工资、地租等于劳动、土地的边际产品的帐目后,并未一道开出物力资本折旧等于物力资本的边际产品的帐目,如果开出这一帐目,利润全部

归物力资本所有者就没有正当理由了。因为若将“边际生产力分配论”贯彻到底,物力资本所有者获得折旧就拿走了物力资本的所有贡献。如果说物力资本的贡献不止折旧,那么劳动、土地的贡献也就不止是工资、地租,三者超出成本的贡献之和就是利润。利润=产品总价值-(工资+地租+折旧),因此,要么将利润属于三种生产要素,要么将利润作为无以确认或无从归属的“天外之物”,换言之,任何人都不应当将其占为己有。总之,“边际生产力分配论”与利润最大说的“矛盾”宣告了“工资等于劳动的全部贡献”的论点的破产。

关于第二个观点。马克思关于劳动贡献的观点集中于下面的价值构成公式:

$$C + V + M$$

C代表生产资料在生产中消耗的价值(相当于物力资本消耗W),V是劳动力消耗价值(相当于人力资本消耗R),C+V为商品生产的“全部”成本,M为超过成本利润,即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相当于D+d+w+r)。马克思认为,在商品价值中,劳动(活劳动)贡献部分为(V+D+d+w+r),而C是先前的活劳动的物化价值(死劳动)的转移。马克思的看法基于“人的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这个假设前提。从这个前提出发,马克思认为,土地不是人的劳动的产物,故没有价值,它也不能创造价值;工具、材料等等是死劳动,也不能创造价值,只能在活劳动的带动下转移固有价值。既然如此,地租不是土地价值的消耗,即不是生产成本,而是利润(超额利润)。但是,如何理解土地、资本(物力资本)这两种生产力要素在生产中的作用呢?马克思认为:它们只对使用价值的创造有贡献,但对价值的创造从而增殖没有贡献。

土地是作为自然生产力载体和自然资源的总称。根据自然资源与人类生产活动的关

系,可将自然资源分为两大类:一是经探索、研究、开发并进入实际生产过程中自然资源,如已种植庄稼的农田,正在开采中的矿藏。二是尚未进入生产过程的潜在自然资源,比如荒地、处女矿藏(包括已知用途但尚未探明的矿藏、未知用途但可能日后有用的一切自然资源)。根据“三元价值论”,第二类自然资源没有价值,因为它尚未经过自然生产力、物力资本生产力、人力资本生产力的共同作用,不是生产力合力的结晶,因而不具有价值。但第一类自然资源,已经过三种生产力的共同作用,因而已是一定生产力合力的结晶,所以已具有价值,其价值构成与其他产品价值一样,即 $(D+W+R)+(d+w+r)$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D作为原初地租或起点地租是指恢复原始资源或寻求相当的替代资源的代价,其大小一般根据经验加以评估)。既然进入生产过程中的自然资源是花费一定代价生产出来的,那么它的数量就必然是有限的、可变的,也就是说,既不是无限大的量,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常量。传统经济学的一个重大误区,就是孤立地将阳光、雨水、空气、土壤等视为大自然无偿赐予的自然生产力,并且是无限量或不变量。其实,自然力并非就是自然生产力,只有有利于生产的自然力才是自然生产力。比如,同样的阳光、雨水、空气(风)在一定情况下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但在另一种情况下可能毁坏农作物。要避免有害自然力对生产侵扰,就要花费代价改造自然,比如建设水利工程、植树造林等等。因此,自然生产力作为生产力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并非是大自然自然而然赏赐给人类的尤物,而是人类花代价与大自然协同创造的产物,它与物力资本、人力资本一样,是具有价值的资本,即地力资本。

既然自然生产力是地力资本,那么对它的占用就要付出代价,社会就要提取地力资

本折旧——地租,以便维持自然生产的再生产,如同物力资本折旧、人力资本折旧分别用于物力资本生产力、人力资本生产力再生产一样。当然,三种资本各具特点。由于物力资本具有较明显的独立性、可分离性,对它的价值可以较方便、直接、总体地估量出来,折旧量即可以物力资本的总价值量除以其总使用年限推算出来;但地力资本、人力资本的形成具有明显的复杂性、非独立性,人们难以直接地、总体地估量其价值量,往往凭借经验估算其维持、恢复费用或折旧,它们的总体价值的存在往往被人们忽视了,甚至有人错误地将地租D、工资R作为土地、劳动力的总价值。此外,地力资本、人力资本形成的复杂性,往往造成投资(开发)主体不明确、受益主体错位的现象。比如:土地使用者破费开发土地,但土地所有者坐收全部地租,却不负责或不完全负责地力资本的补偿、维护;作为潜在自然资源的土地,本应归全人类共同所有,却被一个个民族国家、社区或个人垄断或私有,以致造成地租的流失或滥用,其累积的结果,是当今世界自然生产力系统严重“亏损”,濒于衰竭。

明白自然生产力系统形成、维护的有偿性、有代价性,“土地无价值”的笼统说法就不能成立了,而一旦承认土地价值原理,物力资本是单纯的物化劳动的论点也就不能成立了,因为任何形式的物力资本,也是先前的三种资本生产力共同创造的,其价值构成也必定是三种资本价值的必要耗费加上三种资本的平均利润。

因此,作为生产成果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均是三种生产力合力的结晶,而非单纯的劳动力或人力资本生产力的结晶;三种生产力作为资本都是可变资本,即能够共同创造出超出自身原有价值的价值。将土地资本、物力资本视为客体或死的不能增殖的东西,而将

人力资本视为主体或活的能够增殖的东西,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其实,在一定的生产过程中,一定的人力、地力、物力都受特定的生产程序支配,不分主次,也不分主客体,人力可以替代地力、物力,地力、物力也可以替代人力。

总之,生产的实际表明,劳动并非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劳动对价值的贡献不包括地租,也不包括地力资本利润 $d$ 、物力资本 $w$ ,它的全部贡献就是工资 $R$ 以及人力资本利润 $r_h$ 。

## 二、劳动报酬被克扣的基本原因

所谓劳动报酬被克扣,即指劳动者所获得的报酬低于劳动的实际贡献。劳动报酬被克扣的现象在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中普遍存在。

在古罗马的奴隶制度下,基本的劳动者是奴隶。奴隶被奴隶主视为“会说话的工具”。奴隶在法律上无任何权利可言,他的人身属于奴隶主,就象牛、马属于奴隶主一样。因此,奴隶的劳动无报酬可言。当然,从理论上讲,奴隶主为维持奴隶的生命从而保持奴隶的劳动能力,还需供给奴隶最低限度的食品及其它必需品。但在实际上,奴隶主对奴隶劳动的最低限度的成本或代价也要大打折扣,以致奴隶的劳动力过早消耗完,过早地死去。何以如此?因为奴隶主可以极其廉价地获取战争俘虏以替代先前的奴隶。可见,奴隶劳动的贡献被剥削的程度是最大限度的,因为奴隶主依赖国家的战争机器维持奴隶劳动力的“再生产”。但随着战俘来源的稀缺,获取奴隶及维持奴隶劳动的成本均上升,奴隶主无利可图,奴隶制也就土崩瓦解了。

在西方中世纪或我国古代封建制度下,基本的劳动者是农民。所谓农民,即具有一定生产资料(工具、材料),一定土地租用权以及

一定人身自由的农业劳动者,农民的劳动尽管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领主或官府的支配,但在确保地租上缴的前提下,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其劳动的报酬,即扣除地租和其它生产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一般能够养家活口,即能够维持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但是,随着人口增长、官僚机构和军队的膨胀,苛捐杂税愈来愈多,而劳动所得愈来愈少,最终导致劳动力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无法维持,经济崩溃。封建制度的存在虽数以千年计,但不过是社会经济崩溃、重建的周期循环而已。可见,农民从劳动的贡献中,除了获得维持劳动力简单再生产所需的部分外,其余均以地租名义被“地主”拿走了,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农业社会中最主要的生产要素——土地被领主或官府垄断,农民不但无土地支配权,就是使用权或租用权都没有真正的保障(已开发的可利用土地与农民人数不成比例)。“地主”获取大量的“地租”,包括来自土地的贡献部分以及农民劳动的贡献中被掠夺部分,绝大部分被用于非生产性开支或挥霍浪费。如果说在王朝的中前期,水利建设工程等确保土地生产力的费用还可以从地租中补偿,那么王朝的后期,补偿地力的地租就因被大量蚕食而无可靠来源了,于是农业生产系统衰竭,土地荒芜,这就使农民劳动所得从而生活更无保障。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基本的劳动者是工人或无产者。所谓无产,即除了劳动力这一自由支配的财产外,没有生产资料财产。工人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换取工资,以便获得生产资料。早期的工人大多是失业农民转变而来。由于早期失业者或剩余劳动力过多,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的市场价格——工资偏低,甚至低到难以维持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此时,工人的劳动报酬还远小于真正的工资范畴 $R$ 。不过,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物力资本积累从而生产资料丰裕程度不断提高,劳动力从

绝对剩余转变为相对剩余,而到当代工业社会,某些部门、某些时期的适用劳动力已显稀缺,这就导致了劳动力市场价格——工资的上升。越来越多的劳动者能够从维持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发展到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主要是提高劳动力的素质而不是扩大劳动力的数量)。由此可见,工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提高。但工资的最高限只能是工资范畴意义上的真实工资 $R$ 。 $R$ 仍用于劳动力再生产或折旧,因而仍属于生产成本,或者说是为了生产必须花费的代价。劳动报酬仅为 $R$ ,仍未突破成本的边界而进入附加价值或利润领域。利润归物力资本所有者独占,这是资本主义的基本原则。不过,在当今的发达国家,利润归物力资本所有者独占的原则已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受到冲击,其主要表现是,部分企业的高级管理者、高级技术人员不但能获得较高的工资,还能凭借其稀缺的人力资本获得部分附加价值或红利。由此,我们发现部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已从 $R$ 向 $R+r$ 过渡。当然,西方社会物力资本所有者垄断利润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部分高级劳动者分享红利还未固化为法律制度,因而还被人们视为物力资本所有者明智的善举或恩赐,而不是劳动者的正当权利。

### 三、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相一致的制度条件

由上述可见,劳动报酬被克扣或被剥削是传统经济制度下的普遍现象。之所以如此,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力不够发达,生产资料(这里含土地)稀缺,劳动力过剩。因此,要使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相一致,或者说要消灭对劳动贡献的剥削,最根本的条件是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但是,生产力是在一定的经济制度或生产关系中发展的,当既有生产关

系成为生产力的桎梏,阻碍其发展时,就要变革生产关系,或者说进行必须的制度创新。其实,无论是西方,还是改革中的中国,都已出现突破传统生产关系的新生产关系的萌芽。

这个新生产关系,就是物力资本与人力资本平起平坐,并驾齐驱,其标志就是物力资本所有者与人力资本所有者共同以其资本大小分享利润,其制度特征,就是物力资本、人力资本二元股份制。

二元股份制实际上是物力资本一元股份制的自然发展,其基本构成就是在物力资本股的基础上嫁接人力资本股。关于二元股份制的操作要点和机理,笔者已论述过,这里不赘述。这里仅指出二元股份制的基本原则,仍是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同股同权同利同义务,所不同的只不过是人力资本股与物力资本股均作为股权的基础。

关于二元股份制的生成,还需说明两点:其一,二元股份制将首先在职工普遍持股(物力资本股)100%的企业产生,换言之,职工普遍持股的一元股份制企业是产生二元股份制的最佳“土壤”。因为在职工普遍持股企业,每个劳动者已是一定物力资本所有者,他们只需将劳动力折股就行了,而加上人力资本股,每个劳动者或每个股东将体会到分配上的更加公正,因为避免了原来物力资本股的大股东剥削小股东(人力资本利润也被作为物力资本利润分配)的弊端。但是,在传统的或古典的一元股份制企业,股东与劳动者分属两个不同的集合体,利益处于对立状况,劳动者是物力资本股股东的剥削对象,生成二元股份制有很大难度,因为物力资本股股东会感到“吃亏”——股利在无形中减少了。现今,在西方国家已出现大批职工全员持股企业。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年来,通过对乡镇集体企业、中小型国有企业改制创建了大量的职工全员持股企业,并且已出现了一批

二元股份制企业。我国改革中涌现出的职工全员持股企业或二元股份制企业,被命名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合作二字,强调了物力资本联合与劳动或人力资本联合相结合的原则。可以断言,股份合作制的本质或最高目的是三资本全面合作的三元股份制,而二元股份制是通向三元股份制的过渡点。在二元或三元股份制下,劳动的报酬与劳动的实际贡献相一致(均为 $R + r$ ),同时物力资本所有者所得也将与物力资本的实际贡献相一致(均为 $W + w$ )。

其二,我国的制度环境和人文传统预示了我国有可能赶在西方国家之前大面积创建二元股份制这种真正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消灭物力资本与人力资本的对抗)。从辩证的观点看,这一点并不违反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不错,我国现阶段总体生产力不如发达国家,但是我国没有根深蒂固的资本主义制度传统,我国的现实经济制度没有定型,弹性很大,对新制度的排斥力较小,包容力较大,股份合作制改革大潮方兴未艾就是明证。再说,西方资本主义制度诞生之初,其总体生产力也不及当时中国等东方国家的生产力,但由于西方封建制度没有东方封建制度历史悠久和僵化,因而较易创建新制度并吸收东方科技发明成果,赶超东方。现在是斗转星移,轮到东方赶超西方了(耐人寻味的是,我国明清时期,山西商人创建“顶身股”即人力股与资金股共同分红制,历经数百年)<sup>10</sup>。

## 结 束 语

限于篇幅,本文未论及劳动的报酬与贡献相一致的社会经济意义,这里仅指出其中的一点,那就是社会财富分配在微观生产单元的初次分配中就基本实现了公正,这将一

方面大量节省社会再分配费用,一方面根除两极分化,促成社会的普遍富裕。而利益和谐取代利益对抗,积极的进取取代消极博弈或内耗(围绕利润的争夺),将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我国理论界与实际工作部门应积极探索二元股份制,使之及早在我国确立,并逐步成为企业的主体形式。

### 注释:

见丁建中:《价值形成和分配的基本原理新探——“三元价值论”及其意义》,载《江汉论坛》,1994(8);《论商品价值的三维尺度》,载《学术月刊》,1995(12);《论地租决定、界定、循环三法则》,载《广西社会科学》,1996(2);《“三元价值论”的八个原理》,载《经济问题》,1996(9)。

详见丁建中:《“三元价值论”的八个原理》一文中的“价值尺度原理”、“价值循环原理”,载《经济问题》,1996(9)。

见[美]萨缪尔森等:《经济学》,第12版,971、969~970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六篇《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见丁建中:《论三元股份制》,载《北京商学院学报》,1995(1);丁建中:《中国现阶段差异共有制的可行性》,载《社会科学辑刊》,1997(1)。

见丁建中:《产权理论及产权改革目标模式探索》第十三章《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职工持股与保障计划”》,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4。

见丁建中:《中国现阶段差异共有制的可行性》,载《社会科学辑刊》,1997(1)。

10 参见张正明:《正视明清晋商的历史启示》,载《当代山西商会》,1996(3),30~31页。

(作者单位:江苏省江都市委农工部)  
(责任编辑:杨宗传)